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2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20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875	64,085	56,770	175,038
已消耗存貨成本		(6,776)	(22,962)	(18,115)	(59,158)
毛利		14,099	41,123	38,655	115,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087	476	6,913	9,328
員工成本		(10,545)	(25,764)	(29,710)	(71,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1,289)	(598)	(5,0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703)	(9,350)	(15,2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12,628	-
租金及相關開支		(2,908)	(7,136)	(9,216)	(18,553)
其他經營開支		(6,897)	(12,244)	(14,925)	(31,134)
融資成本		(571)	(998)	(2,443)	(2,923)
除稅前虧損	5	(4,935)	(10,533)	(8,046)	(19,316)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35)	(10,533)	(8,046)	(19,316)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8	(2.86)	7.21	(4.66)	13.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935)	(10,533)	(8,046)	(19,3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5	-	3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	273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935)	(10,518)	(7,773)	(19,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0)	(158,629)	(57,003)
期內虧損	-	-	-	-	-	(19,316)	(19,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4	-	3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4	(19,316)	(19,002)
配售新股份	2,880	3,110	-	-	-	-	5,99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5)	-	-	-	-	(25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4	(177,945)	(70,27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424)	(209,395)	(102,148)
期內虧損	-	-	-	-	-	(8,046)	(8,0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	-	-	273	-	27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73	(8,046)	(7,77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151)	(217,441)	(109,9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二座1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i) 收益資料細分

貨品或服務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益	20,875	64,085	56,770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20,875	58,213	56,770	153,613
中國*	-	5,872	-	21,425
總計	20,875	64,085	56,770	175,03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875	64,085	56,770	175,038

* 本集團於出售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龍璽上海」）後不再於中國運營。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完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22	276	74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 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	74	-	222
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1,877	-	6,353	4,200
租金優惠***	-	320	-	4,550
其他	210	59	284	279
	2,087	476	6,913	9,328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6,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200,000港元），其中2,3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關，3,9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20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抗疫基金有關，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租金優惠約4,550,000港元，其中約1,373,000港元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有關。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核數師薪酬	300	230	900	6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9,710	22,966	27,314	63,594
退休計劃供款	437	1,149	1,216	3,042
	10,147	24,115	28,530	66,636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法團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累進稅率計算。截至該兩個期間最高稅率為1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4,935)	(10,533)	(8,046)	(19,31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800	146,026	172,8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2.86)	(7.21)	(4.66)	(13.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兩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六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及「龍袍」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本集團所有酒家均設在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間酒家，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島（即「灣仔分店」），兩間位於九龍（分別為「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遭受了第五波COVID-19的打擊。由於香港政府實施了更嚴格的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面臨著一個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

於二零二二年初，香港政府宣佈限制每台桌子進餐的最大人數。由於COVID-19的持續爆發及實施的一系列防疫措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了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收入大幅減少約118.3百萬港元或約67.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本集團關閉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銅鑼灣分店的租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而董事會經考慮維修費用、香港COVID-19疫情之持續發展狀況及訂購外賣之新消費趨勢興起後決定不再續租，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其餘下之酒家。

鑒於 COVID-19 疫情之發展及當時香港之最新公共衛生狀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暫停其酒家之營運，其後恢復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關閉新蒲崗分店。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銀永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零代價出售上海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 56.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75.0 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 118.3 百萬港元或約 67.6%。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41,301	72.28%	108,798	62.2%
龍璽	1,104	1.94%	26,250	15.0%
龍袍	14,635	25.78%	18,565	10.6%
皇璽*	-	-	21,425	12.2%
總收益	56,770	100%	175,038	100.0%

*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出售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8.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7.4百萬港元或約6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1.3百萬港元。

收益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的防疫措施，包括二零二二年對香港餐飲營業場所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對龍皇品牌旗下少數酒家實施的限制。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5.1百萬港元或約95.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關閉以龍璽品牌經營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餐飲業務實施更嚴格的防疫措施。

皇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名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附屬公司」），該公司乃主要於中國以皇璽品牌經營上海酒家及提供餐飲服務。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完成。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自皇璽產生任何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3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5.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8.3百萬港元或約13.9%。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6.2% 輕微增加約2.9% 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不再安排租賃優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2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1.9百萬港元或約59.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經營的酒家數量減少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防疫措施。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約5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經營的酒家數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16.2百萬港元或約5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經營的酒家數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前景

鑒於香港近期經濟下行，加上COVID-19持續，本集團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COVID-19爆發導致的消費情緒減弱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及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正常營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惟業主不願授出大額租金優惠。

為應對COVID-19所帶來的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節約成本的措施，並制訂應急計劃，以克服當前業務及市場環境所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整體市場狀況，並於未來在擴大本集團的酒家與關閉表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涉及一個業務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9.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各僱員的職責、責任、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薪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李志隆先生、古嘉文先生、徐裕嘉女士、竺永洪先生、劉佳峰先生及王俊霖先生（統稱「賣方」，及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本報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諒解備忘錄作出進一步公告。

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

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

勁有有限公司（「勁有」）（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從事酒家經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內容有關E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Evermax」）的未繳差餉及宣傳費。Evermax正向勁有尋求合共約111,000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4551/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Blooming」）（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551令狀」）。DCCJ4551令狀涉及Blooming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Blooming於DCCJ4551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453,2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Blooming償還453,2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4705/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705令狀」）。DCCJ4705令狀涉及富比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富比於DCCJ4705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1,5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富比償還1,5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5268/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陳馮吳」）（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5268令狀」）。DCCJ5268令狀涉及陳馮吳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陳馮吳於DCCJ5268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366,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陳馮吳償還366,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就DCCJ4551/2021、DCCJ4705/2021及DCCJ5268/2021而言，目前為止，已就該3個案件償還400,000港元。

DCCJ460/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龍皇酒家飲食須向穩健工程有限公司償還334,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 合共2,000,000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iii) 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償還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1225/202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啓港」）收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法定代表人的要求還款信函，內容有關一筆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啓港及本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各自收到交通銀行（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1225令狀」）。交通銀行於DCCJ1225令狀尋求對啓港及本公司頒令(i) 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合共2,117,469.59港元；(ii) 該款項利息；(iii)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iv) 訟費。

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DCCJ2845/2022

啓港（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Sinogain Food And Oil Limited（「Sinogain」）（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2845令狀」）。DCCJ2845令狀涉及原告人就已交付的貨物付款提出的申索。Sinogain於DCCJ2845令狀尋求對啓港頒令(i) 合共177,996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iii) 訟費。

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有關DCCJ1225/2022、DCCJ838/2022及HCA457/202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或於必要時另行作出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李耀強先生（「李先生」）及王靜安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鍾翎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空缺，並預期於李先生及王先生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件除外：

守則	所涉及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偏離的理由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擔任。	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於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而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翎昌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聯東先生及鍾翎昌博士。